

本报记者 陈贞妃 张宇洲 通讯员 彦明 姚法 韩莹 萧法

想瞒着老婆去抵押房产,他又找了个“老婆”

时间:3月22日
地点:海盐县法院

想抵押房子去做生意,老婆不同意怎么办?海盐的马某和中介想到了一个“歪点子”——找个假老婆去办手续。结果么,被逮个正着。

马某在海盐做着点小生意,赚了些钱后,他和妻子在小县城买了房,一家人生活其乐融融。可是,马某的野心不止于此,他总是想另找投资项目赚大钱。

2019年7月,马某看中了一个投资项目,但苦于没有启动资金,便计划将自家的房子抵押贷款。在中介的推介下,马某很快与嘉兴一家典当行谈好了抵押贷款业务。可是,在办理抵押手续时,工作人员要求房屋共有人即马某的老婆也要签字。

“我老婆知道的话,肯定不同意。”马某深知这一

点,于是找中介商量解决办法。几个人很快想出了一個冒名顶替的法子,可要,要找长相相似的人不容易,思来想去最终决定做个假身份证去蒙混过关。两个中介分工合作,一个找了相熟的女子杨某来冒充马某的老婆,一个拿着杨某的照片和马某老婆的身份信息去网上找人办了个假的临时身份证。安排妥当后,马某带着“老婆”去办证中心办理抵押手续,却因“临时身份证”上的号码不对没有办成。

重新制作了“临时身份证”后,几个人仔细检查了好几遍,自认为这次肯定是万无一失了。可是,真的假不了、假的真不了,这个“临时身份证”粗看看是没啥,但它骗不了读卡器,几个读卡器都读不出信息来。马某几人吓得直说是身份证没磁性了,但工作人员觉得情况不对,当即拿着“临时身份证”去公安窗口核实。马某几人伪造证件一事立即败露。



近日,马某等人因犯伪造身份证件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至拘役5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来都来了……”



时间:3月23日
地点:余姚市法院

“来都来了……”都到了缅甸边境了,不过去玩一下?几个人自以为偷越国门神不知鬼不觉,结果几个月后全部被抓。

2019年夏天,黄某某偶然得到信息,说缅甸那边的房价低廉,房租却十分高昂,“听说不少中国人在缅甸低价购房再高价出租,从中获利颇丰”。于是,黄某某产生了去缅甸考察、投资房产的想法。

正好单位要去云南搞团建,黄某某约上了另外3个朋友一同前往。一行人到达西双版纳后,黄某某趁机向一起参加团建的同事提议去缅甸游玩。“来都来了……”邵某某等4名同事欣然答应。

2019年7月3日,一行人结伙从位于西双版纳的中

缅边境出发,一路乘坐摩托车、皮划艇、越野车等,辗转偷渡到了缅甸小勐拉,游玩数日后原路返回。

有了上一次的“成功经验”,同年9月6日,黄某某再次以同样的方式偷渡到缅甸,这一次,还在那里购买了房产。

然而,国门岂能想进就进、想出就出?没过多久,黄某某连同朋友同事等8人都因偷越国境,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余姚市法院审理认为,黄某某等8人结伙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边)境罪。因黄某某等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理。最终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其余7人均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自以为是“男朋友”,哪知道是“第三者”

时间:3月23日
地点:临海市法院

小陈怎么也想不到,口口声声只爱自己的女朋友其实早已嫁为人妇,还有个孩子。

三门人小陈已奔四,看着身边的朋友一个个成家,自己却还没有对象,着急得不得了。2019年的一天,闲来无事的他打开微信“附近的人”,很快加上了临海姑娘小黄。两人微信聊天聊得情投意合,没多久就奔现,成为了现实中的男女朋友。小陈觉得自己的终身大事终于有了着落,心里十分高兴。

小陈有点大男人主义,认为男人养家糊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对另一半有求必应也是男人应该做的事情。所以,每次小黄向他开口要钱时,他都毫不犹豫地给钱。在两人恋爱期间,小陈陆陆续续给了小黄7万多元钱。

小陈一心想着早点把两人的婚事定下来,几次向小黄提出要去她家中见长辈,但小黄多次以母亲出差为由搪塞。她为什么不愿意带自己去家里?小陈心里起了疑心。2020年年底,小陈托自己的姐姐去临海打听女方的情况。

姐姐打听到的结果令所有人都震惊了。原来,小黄是一个有丈夫有孩子的已婚女性。小陈的身份一下子从“男朋友”变成了插足他人婚姻的“第三者”。

痛苦之余,小陈也只能接受事实。但他不甘心在恋爱关系中付出的那么多金钱如同打水漂一样没有了。爱情和金钱总不能两手都抓不住,他多次要求小黄返还7万多元钱。小黄通过支付宝转账返还了3万元,剩下的4万多元钱,却始终没有动静。于是,小陈起诉到法院。

“小黄的做法虽没有违反法律,但违背了正常人的道德认知、违背了公序良俗。小陈本无权要求小黄返



还该款项,但由于小黄存在道德层面的瑕疵,所以小陈可以要回这笔钱。”法官审理后这样认为。

法院组织两人调解。面对昔日恋人,小陈也作了让步,与小黄达成协议,由小黄再返还1.8万元,此后双方再无其他经济纠纷。

图纸上只有2根柱子,交付时变成了3根



时间:3月23日
地点:杭州萧山区法院

“买车位的时候,图纸上只有2根柱子,现在变成了

3根,这不是骗人吗?”等了2年终于收车位,结果停进去车门不能完全打开,在杭州萧山买房的许先生气得将开发商诉至法院。

2017年,许先生与某开发商签订《车位使用权购置协议》一份,购买了一个车位,价格为23万元。因为是期房,许先生根据楼盘车位布置图选定了一个车位。当时据开发商提供的图纸显示,这个车位的左侧车头、车尾位置分别有两根柱子,但不会影响使用。

可是,2年后车位交付,许先生却发现车位的左边有3根柱子。经再三停车实验,主驾驶车门或主驾驶后排车门中至少有一扇车门不能完全打开,进出十分不便。

“这已经影响正常使用了。”懊恼的许先生尝试与开发商沟通。可开发商并不同意为他更换车位,还以为车位布置图上提示有“本图仅供示意参考,最终以实际

交付为准”等字样为由,主张自己并没过错。

2020年9月,许先生将开发商诉至法院,要求开发商解除双方签订的《车位使用权购置协议》,并退还车位款23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的《车位使用权购置协议》虽然没有对车位的具体位置及车位状况进行明确约定,但楼盘的车位布置图同样体现着开发商对涉案车位所在位置及周边状况所作的说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车位布置图上提示“本图仅供示意参考,最终以实际交付为准”等字样属于格式条款,应属无效。

据此,法院判决支持许先生解除车位使用权购置协议,重获这笔车位款。